

学习要点

- ※ 要求掌握关税保护率和关税效应模型,了解关税与关税制度及关税的种类。
- ※ 掌握非关税措施效应分析,了解非关税措施的种类及其基本特征。
- ※ 掌握鼓励出口措施的主要内容,了解出口管制措施的对象、形式及程序和手段。

3.1 关税措施

3.1.1 关税的概念和作用

关税(tariff)是一国海关在进出口商品经过关境时,向本国进出口商征收的一种税收。由于征税提高了进出口商品的成本和价格,客观上限制了进出口商品的数量,所以,关税又称为关税壁垒。

关税是通过海关执行的。海关是设在关境上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它的任务是根据本国有关的政策、法令和规章,对进出口商品等实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查禁走私货物、临时保管通关货物和统计进出口商品等。海关还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罚款,直到没收或销毁。

征收关税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叫关境或关税领域,它是海关所管辖和执行有关海关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一般来说,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但有些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等经济特区,这些地区不属于关境范围之内,这时关境小于国境。而如果有些国家缔结成关税同盟,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对外税则时,参加关税同盟的国家的领土即成为统一的关境,这时关境大于国境。

征收关税的目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增加本国财政收入;二是保护本国的工业生产和国内市场。前者称之为财政关税,后者称之为保护关税。随着社会的发展,财政关税在财政收入中的重要性及其所占比重相对减低,这主要是由于其他税源增加,更主要的是许多国家广泛地利用高关税限制商品进口,以保护本国的工业生产和国内市场,于是财政关税就为保护关税所代替。关税除了具有增加财政收入和保护本国经济的作用外,关税还被用于各国争取友好贸易往来、密切经济贸易关系的一种手段和进行国际经济斗争的

一种武器。因为互免关税是经济贸易集团中各成员国经济联盟的纽带之一,可以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征收附加税限制进口或对别国进行报复。

3.1.2 关税的种类

1. 按照征收的对象或商品的流向划分

按照征收的对象或商品的流向划分,关税可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

(1) 进口税

进口税是进口国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它一般是在外国商品直接进入关境时征收,或当外国商品从自由港、海关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等提出运往进口国内市场销售,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征收。进口税也被称为正常关税或者正税,是根据海关税率规定,并以进口国货币来征收的。所谓关税壁垒,就是对进口的商品征收高额关税来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进口税一般分为优惠税和普通税两种,前者适用于相互签订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间的进口商品,后者适用于没有签订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间的进口商品。优惠税和普通税相比,两者的差额很大,一般相差在1~5倍之间,有些产品甚至相差有20倍。由于我国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签订了最惠国待遇协定,所以,我们一般所指的进口税即为优惠税。

(2) 出口税

出口税是出口国家的海关对本国输往国外的商品所征收的关税。由于征收出口税会增加出口商品的成本,削弱出口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利于扩大商品出口,因此,目前各国一般已不征收此税。但有些国家对在世界市场上已具有垄断地位的商品、国内生产和市场上大量需要的紧俏原料品,仍酌量征收一部分出口税。

(3) 过境税

过境税又称通过税。它是一国对于通过其国境或关境运往其他国家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目前各国都免征过境税,因为免征过境税可以吸引更多的过境货物,从而增加运费、加工费等收入;另外过境货物对本国生产和市场没有影响,而过境税却会抬高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加重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负担,减少国际贸易量。

2. 按照差别待遇和特定的实施情况划分

按照差别待遇和特定的实施情况,关税可分为进口附加税、差额税、特惠税和普遍优惠制税。

(1) 进口附加税

进口附加税是进口国家除对进口商品征收一般的进口税外,还根据某种目的再加征的一种关税。征收进口附加税通常是一种特定的临时性措施和限制商品进口的重要手段,其主要目的是:①应付国际收支危机,维护进出口平衡;②防止外国商品倾销;③对某个国家实行歧视政策或报复等。

进口附加税是限制商品进口的主要手段之一,但是一般来说,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的情况很少,大多数情况是针对个别国家和个别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进口附加税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 反倾销税。反倾销税是对实行商品倾销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其目的在于抵制商品倾销国倾销商品,保护本国的产品和国内市场。因此,反倾销税税额一般按照倾销的差额征收,由此抵消低价倾销商品和该商品正常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反倾销守则》规定,对某些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倾销行为确实存在;二是倾销对进口国国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了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国内工业的新建造成严重阻碍;三是倾销进口商品和所造成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口国只有经过充分调查,确定某进口商品符合上述反倾销税的条件,才可以征收反倾销税。

建立普惠制是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1964年提出,并于1968年通过的。目前,世界上有31个给惠国,受惠国和地区有190多个。

我国是受惠国之一,利用普惠制促进了我国出口贸易的增长,使我国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逐步替代了原料等初级产品的出口,加速了我国的工业化进程。

② 反补贴税。它是对接受直接或间接形式出口补贴或任何奖金的外国商品在进口时所征收的附加税,税额一般与该商品所接受的补贴和奖金数额基本相等。征收反补贴税的目的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抵消其所享受的补贴和奖金金额,削弱其竞争力,使它不能在进口国的市场上进行低价竞争或廉价倾销,以保护本国的工农业生产和市场。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及出口过程中所接受的直接或间接的补贴、奖金和优惠,都足以构成进口国征收反补贴税的理由。

近些年,一些国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案件有增多的趋势,用征收反倾销税来阻止国外商品进口,而且借“反倾销”调查,故意拖延时间,来阻止商品进口。美国的“反倾销”调查时间曾规定为4个月,《1974年贸易法》又把它延长到6个月。从1980年到1986年,在我国对美国出口的商品中,有薄荷脑、抹布、氯化钡、铁钉、搪瓷和炊具等15种商品先后受到美国工业界反倾销投诉,其中只有5起案件我方胜诉,其他10起败诉。美国反倾销影响我国上亿美元的对美出口。

(2) 差额税

差额税又称差价税,是指一国当进口商品的价格低于国内同类商品的价格时,为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生产和市场,按国内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所征收的关税。由于差额税是随着国内外价格差额的变动而变动的,所以它是一种滑动关税。

欧盟为了实现共同农业政策,建立统一的农畜产品市场,统一价格,对进口的谷物、猪肉、食品等农畜产品征收差价税。

(3) 特惠税

特惠税又称优惠税,是指一国对来自另一国或地区的进口商品给予的特别优惠税率或免税待遇。特惠税有的是互惠的,有的是非互惠的。特惠税最初实行的是片面特惠关税,是宗主国为保护其商品在殖民地市场上居优势地位,迫使殖民地或附属国对宗主国输

入的商品按低税率征收关税。历史上以英联邦国家间所实行的帝国特惠制最为著称。1975年,《洛美协定》签订后,西欧共同市场向参加协定的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60多个发展中国家单方向提供特惠税。它是目前世界上商品享受范围最广、免税程度最大的特别优惠关税。

(4) 普遍优惠制税

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输入的制成品和半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待遇制度。普惠制有三个原则:即为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普遍的,是指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所有制成品和半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非歧视的,是指使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无例外地、同等地享受普惠制待遇;非互惠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在关税方面的优惠待遇,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给予相同待遇。普惠制的目的是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增强其产品的竞争力,增加外汇收入,以改善国际收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以及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3.1.3 关税的征收方法

关税的征收方法主要有从量税和从价税,在这两种主要征税方法的基础上,又有混合税和选择税。

1.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按照商品的重量、数量、容量、长度和面积等计量单位为标准计征的关税。

征收从量税,大部分是以商品的重量来征收的,有的按商品的净重计征,有的按商品的毛重计征,有的按法定重量计征。

从量税的优点:手续简便,无须对商品的品质、规格、价格进行审核,在价格下降时有保护作用。

从量税的缺点:对同一税目商品,无论品质好坏,价格高低,都按同一税目征税;物价上涨时,税额不能随之增加,财政收入相对减少,难以达到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的作用。从量税计算公式为:

$$\text{从量税额} = \text{商品数量} \times \text{从量税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商品种类、规格日益繁杂和通货膨胀,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从价税的方法计征关税。

2. 从价税

从价税是以进口商品的价格为标准计征的关税,其税率表现为货物价格的百分率。目前,大多数发达国家普遍采用这种方法计征关税,我国也采用从价税。

从价税额与商品价格有直接关系。它与商品价格的涨落成正比关系,故它的保护作用与价格有着密切关系。一般来说,从价税有以下几个优点。

(1) 从价税的征收比较简单,对于同种商品,可以不必因其品质的不同,再详加分类。

(2) 税率明确,便于比较各国税率。

(3) 税收负担较为公平。因从价税额随商品价格与品质的高低而增减,较符合税收的公平原则。

(4) 在税率不变时,税额随商品价格上涨而增加,既可增加财政收入,又可起到保护关税的作用。

从价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从价税额} = \text{商品总值} \times \text{从价税率}$$

但在征收从价税中,较为复杂的问题是确定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完税价格是经海关审定作为计征关税的货物价格,是决定税额多少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确定完税价格是十分重要的。各个国家所采用的完税价格标准很不一致,大体上可概括为以下三种:①以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CIF)作为征税价格标准;②以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格(FOB)为征税价格标准;③以法定价格作为征税价格标准。而我国以 CIF 价作为征收进口税的完税价格。

3. 混合税

混合税又称复合税,它是对某种进口商品,同时采用从量税和从价税征收的一种方法。

混合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混合税额} = \text{从量税额} + \text{从价税额}$$

混合税分为两种:一种是以从量税为主加征从价税。例如,美国对男式开司米羊绒衫(每磅价格在 18 美元以上者)征收最惠国税率,每磅从量税征收 37.5 美分加征从价税 15.5%;另一种是以从价税为主加征从量税,例如,日本对手表(每只价格在 6000 日元以下)的进口,征收从价税 15%加征每只 150 日元的从量税。

4. 选择税

选择税是对于一种进口商品同时定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征收时由海关选择其中一种征税,作为该商品的应征关税额。一般征税时选择其税额较高的一种征税。例如,日本对布坯的进口征收协定税率为 7.5%或每平方米 2.6 日元,征收最高者。但有时,为了鼓励某种商品进口,也可选择其中税额低者征收。

3.1.4 关税保护率

按照关税保护的程度和有效性来划分,关税保护率有名义保护率和有效保护率之分。

1. 名义保护率

根据世界银行的定义,对某一商品的名义保护率,是指由于实行保护而引起的国内市场价格超过国际市场价格的部分占国际市场价格的百分比,用公式表示为:

$$\text{名义保护率} = \frac{\text{进口货物国内市场价格} - \text{自国外进口价}}{\text{自国外进口价}} \times 100\%$$

或

$$\text{名义保护率} = \frac{\text{进口货物国内市场价格} - \text{国际市场价格}}{\text{国际市场价格}} \times 100\%$$

通过公式我们知道,名义保护率的计算一般是把国内外价格都折成本国货币价格进行比较,因此受外汇汇率的影响较大。

2. 有效保护率

有效保护率又称实际保护率,是指各种保护措施对某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净值所产生的影响。具体地说,就是由于整个关税制度而引起的国内增值的提高部分与自由贸易条件下增值部分相比的百分比。由此,有效保护率被定义为:征收关税所引起国内加工增加值同国外加工增加值的差额占国外加工增加值的百分比。用公式表示为:

$$\text{有效保护率} = \frac{\text{国内加工增加值} - \text{国外加工增加值}}{\text{国外加工增加值}} \times 100\%$$

或

$$\text{ERP} = \frac{V' - V}{V} \times 100\%$$

式中,ERP 为有效保护率; V' 为保护贸易条件下被保护产品生产过程的增值; V 为自由贸易条件下该生产过程的增值。

因此,有效保护主要是关税制度对加工工业的保护。有效保护率计算的是某项加工工业中受全部关税制度影响而产生的增值比。

3. 两者的区别

名义保护与有效保护的区别在于:名义保护只考虑关税对某种成品的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有效保护则着眼于生产过程的增值,考察了整个关税制度对被保护商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增加值所产生的影响,它不但注意了关税对产出品价格的影响,也注意了投入品(原材料或中间产品)由于征收关税而增加的价格。

有效保护理论认为,对生产被保护产品所消耗的投入品课征关税,会提高产出品的成本,减少产出品生产过程的增值,从而降低对产出品的保护。因此,一个与进口商品相竞争的行业中的企业,不仅要受到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的影响,而且要受到对所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征税的影响。

3.2 非关税壁垒

3.2.1 非关税壁垒概述

非关税壁垒是指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各种措施。它是与关税壁垒相对而言的。早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就已出现,但普遍建立起来却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世

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和国内市场的矛盾,对进口的限制变本加厉,一方面高筑关税壁垒;另一方面采用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阻止他国商品进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的努力下,关税总体水平得到大幅度下降,因而关税作为政府干预贸易的政策工具的作用已越来越弱。于是发达国家为了转嫁经济危机,实现超额垄断利润,转而主要采用非关税壁垒措施来限制进口。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非关税壁垒已经成为贸易保护的主要手段,形成了新贸易保护主义。近年来,非关税壁垒有不断加强的趋势。

非关税壁垒与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宗旨是相违背的。关贸总协定较早就意识到这个问题,并在第七轮谈判“东京回合”中第一次把谈判矛头指向了非关税壁垒,提出减少、消除非关税壁垒,减少、消除这类壁垒对贸易的限制及不良影响,以及将此类壁垒置于更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等条款。但这些条款和协议往往是有保留的,并且非关税壁垒花样繁多、层出不穷,关贸总协定也不可能对每一种非关税壁垒都用具体条款作出明确规定。因此,非关税壁垒越来越趋向采用处于总协定法律原则和规定的边缘或之外的歧视性贸易措施,从而成为“灰色区域措施”,以绕开关贸总协定的直接约束。

3.2.2 非关税壁垒的种类

非关税壁垒名目、种类繁多,现就几种重要的措施阐述如下。

1. 进口配额制

进口配额又称进口限额,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如一季度、半年或一年)以内,对于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直接的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者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后才能进口。它是发达国家实行进口数量限制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有两大类。

(1) 绝对配额

即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数额,达到这个数额后便不准进口。这种方式在实施中,有以下两种形式。

① 全球配额。即属于世界范围的绝对配额,对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一律运用,按进口商品的申请先后批给一定的数额,至总配额发放完为止,超过总配额就不准进口。

由于全球配额不限定进口国别或地区,在配额公布后,进口商竞相争夺配额并可从任何国家或地区进口。同时,邻近国家或地区因地理位置接近的关系,到货快,比较有利,而较远的国家或地区就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在限额的分配和利用上,难以贯彻国别政策。为了避免或减少这些不足,故一些国家采用了国别配额。

② 国别配额。即在总配额内按国别和地区分配给固定的配额,超过规定的配额便不准进口,为了区分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在进口商品时进口商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书。实行国别配额可使进口国家根据它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关系分配给予不同

的配额。

(2) 关税配额

即对商品进口的绝对数额不加限制,而对在一定时期内,在规定的关税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征收高关税、附加税或罚款。按征收关税的目的,可以分为优惠性关税配额和非优惠性关税配额。

① 优惠性关税配额。是指对关税配额内的商品给予大幅度的关税减让,甚至免税,而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原来的最惠国税率。

② 非优惠性关税配额。是指对关税配额内的商品给予大幅度的关税减让,甚至免税,但是对超过配额部分的进口部分征收罚款的形式。

2. “自动”出口配额

“自动”出口配额制又称“自动”出口限制,它与进口配额制一样,也是一种限制进口的措施。不同的是,“自动”出口限制是出口国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在一段时期内(一般为3年)限制向该国出口某些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在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

“自动”出口配额制可以分为非协定的“自动”出口配额和协定的“自动”出口配额两种。

(1) 非协定的“自动”出口配额

即出口国政府并没有受到国际协定的约束,自动单方面规定对有关国家的出口配额,出口部门必须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配额,在取得出口许可证以后才允许出口。

(2) 协定的“自动”出口配额

进出口国双方经过谈判,签订“自动限制协定”、“有秩序销售安排”以协定的方式规定出口国在一定时期内某些货物的出口配额。

3. 进口许可证制

进口许可证制是指国家为了管制对外贸易,规定某些商品进口必须领取许可证,没有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

(1) 从进口许可证与进口配额的关系来看,进口许可证可分为两种。

① 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即国家预先规定有关商品的进口配额,在限额内,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对每一笔进口货发给进口商一定数量或金额的进口许可证。

② 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即进口许可证不与进口配额相结合,国家有关政府机构预先不公布进口配额,有关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只在个别考虑的基础上颁发。因为它是个别考虑的,没有公开的标准,因而给正常贸易带来更大的困难,起更大的限制进口的作用。

(2) 从进口商品许可程度上看,又可分为以下两种。

① 公开进口许可证,也称一般许可证,即允许商品“自由进口”,对进口国或地区不加以限制。

② 特种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必须向进口国政府有关当局提出申请,经有关当局逐笔审查批准后才能进口。这种进口许可证,多数都指定商品进口的国别或地区。

4. 外汇管制

外汇管制是指一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实行限制来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护本国货币汇价的一种制度。

在外汇管制下,各国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和银行进行管理。出口商必须把他们出口所得到的外汇收入按官定汇率卖给外汇管制机关;进口商也必须在外汇管制机关按官定汇价申请购买外汇,本国货币的携入出境也受到严格的限制等。这样,国家的有关政府机构就可以通过确定官定汇价、集中外汇收入和批汇的办法,控制外汇供应数量,来达到限制进口商品品种、数量和进口国别的目的。

外汇管制的方式较为复杂,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1) 数量性外汇管制。所谓数量性外汇管制,是指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买卖的数量直接进行限制和分配,旨在集中外汇收入,控制外汇支出,实行外汇分配,以达到限制进口商品品种、数量和国别的目的。一些国家实行数量性外汇管制时,往往规定进口商必须获得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得到所需的外汇。

(2) 成本性外汇管制。所谓成本性外汇管制,是指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买卖实行复汇率制度,利用外汇买卖成本的差异,间接影响不同商品的进出口。

所谓复汇率制,是指一国货币的对外汇率不只有一个,而是有两个以上的汇率。其目的是利用汇率的差别来限制和鼓励某些商品进口或出口。各国实行复汇率制不尽相同,但主要原则大致相似。

(3) 混合性外汇管制。所谓混合性外汇管制,是指同时采用数量性和成本性的外汇管制,对外汇实行更为严格的控制,以影响控制商品进出口。

5. 进出口国家垄断

进口和出口国家垄断,是指在对外贸易中,对某些或全部商品的进出口规定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或者是把某些商品的进口或出口的专营权给予某些垄断组织。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口和出口的国家垄断主要集中在三类商品上面。第一类是烟和酒,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从烟和酒的进口垄断中,可以取得巨大的财政收入。第二类是农产品,这些国家把对农产品的对外垄断销售作为国内农业政策措施的一部分。像美国的农产品信贷公司,就是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农产品贸易垄断企业。它高价收购国内的“剩余”农产品,然后以低价向国外倾销,或按照所谓“外援”计划向缺粮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大量出口。第三类是武器,资本主义国家的武器贸易多数是由国家垄断。

6. 歧视性政府采购

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是指国家制定法令,规定政府机构在采购时要优先购买本国产品的做法。美国从1933年开始实行,并于1954年和1962年两次修改的《购买美国货法案》就是一例典型的政府采购政策。它规定:凡是美国联邦政府所要采购的货物,应该是美国制造的,或是美国原材料制造的。开始时,凡商品的成本有50%以上是在国外生产的,就称做外国货。接着又作了修改,即对在美国自己生产的数量不够,或者国内价格太

高,或者不买外国货就会伤害美国利益的情况下,才可以购买外国货。优先采购美国商品的价格约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的6%~12%。但美国国防部和财政部常常采购比外国货贵50%的美国货。直到“东京回合”,美国签订了政府采购协议后才废除《购买美国货法案》。

许多国家都有类似的制度。英国限定通信设备和电子计算机要向本国公司采购。日本有几个省规定,政府机构需要的办公设备、汽车、计算机、电缆、导线和机床等不得采购外国产品。

7. 国内税

国内税是指在一国政府对本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或消费的商品所征收的各种捐税,如周转税、零售税、消费税、销售税、营业税等。国家对进口商品不仅要征收关税,还要征收各种国内税。

一些国家往往采取国内税制度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某些商品进口。这是一种比关税更灵活、更易于伪装的贸易政策手段。国内税通常是不受贸易条约或多边协定限制的。国内税的制定和执行是属于本国政府机构的权限,有时甚至是地方政权机构的权限。

一些国家利用征收国内税的办法来抵制国外商品。例如,法国曾对引擎为5匹马力的汽车每年征收养路费12.15美元,对于引擎为16匹马力的汽车每年征收养路费高达30美元,当时法国生产的最大型汽车为12匹马力。因此,实行这种税率的目的在于抵制进口汽车。

8. 最低限价

有些国家采用最低限价的方法来限制进口。最低限价就是一国政府规定某种进口商品的最低价格,凡进口货低于规定的最低价格时,则征收进口附加税或禁止进口。如1980年英国对我国闹钟进口,实行最低限价措施,规定每只低于60便士,就禁止进口。

9. 进口押金制度

进口押金制又称进口存款制,就是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必须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和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银行无息存储一笔现金,这样就增加了进口商的负担,从而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

10. 海关估价制度

有些国家对进口货物,用海关的专断估价,来提高进口商品的关税负担,阻碍商品的进口。同一种商品按照不同的价格计征关税,其税额就会不同。如果选择较高的一种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则会增加进口商的成本。例如,美国曾对煤焦油、胶底鞋类和毛手套等商品,依《美国受价制》所规定的特殊估价标准进行征税,使这些商品的进口税率大幅度提高,受到许多国家的强烈反对,致使这种不合理的规定于1981年废止。

11. 进口商品征税的归类

进口商品的税额取决于进口商品的价格大小与税率高低。在海关税率已定的情况